

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0年行政事业性经费预算较2018年总体压减三分之一以上,“三公”经费预算在2019年压减3%的基础上再压减27%,用于支持中央财政重点领域支出。

(四)强化对“保运转”的预算保障。在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同时,争取落实基层单位人员经费预算,确保部属各单位政策范围内人员工资待遇如数发放、养老保险改革顺利推进,保障基层单位有序运转。协调落实第二届联合国可持续交通大会、撤销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部门重点工作经费,保障重点任务顺利实施。

(五)指导行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支持地方通过市场化重组、拉长贷款年限等方式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和降低企业短期贷款的置换成本,加大经营性资产注入,提高交通融资平台再融资能力,指导地方交通部门合理降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防范化解交通运输领域隐性债务风险。

## 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细落实部党组工作要求

(一)全力以赴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动态发布和更新财税金融优惠政策清单,指导行业单位用好各项优惠政策。协调银保监会明确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个体经营者贷款可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积极协调争取抗疫经费,申请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长江航运总医院采购医疗用品和落实医护人员补助,并协调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900万元,为长江航运总医院和中国水运报社纾困解难。鼓励部属各单位减免租金2117万元,惠及186家中小微企业、96家个体工商户。建立防疫物资配置、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允许部属单位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资产配置程序,快速高效配置、采购防疫物资。

(二)超额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牵头帮扶四川省小金县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督促交通扶贫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对26个省交通扶贫资金审计调查“回头看”工作。开展3次现场重点检查,对8个省部分问题开展书面重点核查,制发文件建立问题整改常态化管理机制。探索推进交通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将河南等3个省市纳入2020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农村公路建设区域性整体绩效评价范围。财务审计司牵头第一帮扶组超额完成2020年目标责任书任务。积极组织部属单位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提前超额完成2020年助农脱贫采购任务。

(三)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和上海自由贸易区总体方案,会同财政部发布境内建造洋浦港、洋山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洋浦港中转的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等政策。阶段性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全年减轻企业负担148亿元。组织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完成无分歧欠款清零任务。

(四)切实发挥财务审计监督作用。落实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等部署,围绕规范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规范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财务管理,强化审计监督,组织完成10家单位的经济责任审计和预算执行审计,提出审计建议162条。

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印发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启用审计专用文书,制定内部审计操作规程,规范主要审计文书格式。印发审计案例选编,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促进部属单位进一步增强财经纪律意识。组织开展内控制度和会计基础规范检查,编印《交通运输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进一步推进“三基”工作。

## 三、落实国家财税改革,提升财务审计治理能力

(一)推动落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印发改革实施工作方案,细化实化各专项工作组的职责和工作安排,落实中央支出范围内界河维护和桥梁建设养护资金来源。

(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交通运输部部属300多家单位2800余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实现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全覆盖。加强车辆购置税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考评,已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持续推进政府会计改革。编制操作手册,指导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首次全面试编政府财务报告。组织研究解决各单位政府会计制度改革614个疑难点问题。联合财政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通知》,完成2019年政府资产报告编审工作。

(四)深化资产管理改革。研究起草《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交通运输部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强化资产绩效管理,优化部属单位重大资产使用情况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探索“大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供稿 唐丽佳执笔)

## 水利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水利财务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筹措、财务监管、制度建设等重点任务,持续推动水利财务工作提质升级,不断强化对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的支撑保障。

### 一、全力以赴筹资金,不断增强保障能力

(一)预算资金保障有力。各级水利财务部门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确保财政资金聚焦水利中心工作,有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落实。落实经费,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

(二)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积极协调财政部落实水利发展资金,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十个支出方向,加快补齐水利工

程防灾减灾短板，有力支撑水生态保护修复和农村水利建设。首次安排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资金47亿元，推动打造县域综合治水示范样板。落实水利救灾资金，支持灾后水毁修复。

（三）金融支持水利迈上新台阶。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协调加大150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利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信贷资金支持规模，切实用好水利融资政策，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截至2020年底，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5家银行水利贷款余额11539.2亿元，发放水利贷款2842.3亿元。

（四）兴水惠民政策有效落实。在减税降费大背景下，积极争取有利于水利改革发展的政策支持。协调推动延长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期限，预计每年可为地方增加水利资金约166亿元，为地方水利建设提供稳定资金来源。积极推动延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为保障农村饮水工程安全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五）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加大。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要求，积极推动定点扶贫“八大工程”顺利实施。安排中西部贫困地区的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经费，争取资金解决甘肃、宁夏等6省（自治区）贫困地区农村人口饮用苦咸水问题。水利部率先开通善融商城水利扶贫馆，加大电商扶贫支持力度。

## 二、坚定不移严监管，持续筑牢安全底线

（一）预算执行考核不断强化。水利部严格预算执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评先评优、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强化预算单位内在激励约束，有效避免年底突击花钱。组织水利部部属单位开展预算执行检查，扩大覆盖面，现场检查单位数量同比增加50%，预算执行序时、均衡、安全、有效，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9%，中央农口单位排名第一，结转资金连年减少，存量资金加快消化。

（二）财务管理力度持续增强。加大督促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力度。强化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围绕建立“管理有制度、使用有纪律、效果有评价、违规有问责、全程有监督”的长效机制，紧盯问题整改，研究提出对策措施。组织完成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验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和监管能力，加大水利部部属单位资金在线动态监控力度，有力保障资金安全。实现银政直联上线，提高财务工作效率。积极开展部属单位基建财务检查，落实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督促加快决算审批，推进基建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批常态化。

（三）审计相关工作稳步推进。成立以水利部部长为组长的水利部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内部审计监督体系。配合审计署做好2019年度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跟踪、部长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等审计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己病、防未病”批示要求，会同有关司局单位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在“治己病”基础上，研究出台加强部属单位内控管理意见，逐步建立健全“防未病”长效机制。

（四）财务管理制度日趋完善。组织修订预算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水利部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健全制度体系，规范财务管理。修订印发《水利行业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资金资产管理分册）》，指导各单位完善防控措施。加快推动定额制修订工作，逐步完善水利预算项目定额标准体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获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通报表扬。

（五）绩效评价作用充分凸显。突出抓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贯彻落实，深入推动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融合，强化绩效管理动态监控，水利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被财政部评为“优秀”。开展2019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市县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增设县级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指标，加大激励约束力度。初步建立贯穿资金使用全过程、具有水利特色的绩效管理体系。

（六）国资管理体系初步形成。推动建立国有资产价值管理、实物管理和使用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监督的管理体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和分级管理模式。深挖资产潜力、向存量资产要效益，严控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审核、审批事项。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率先研究制定《水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分类体系》并在全国推进。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年报、国有资产绩效评价获得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通报表扬，在中央部委分别排名第一、第二。

## 三、锐意进取促改革，两手发力初显成效

（一）价格税费改革扎实推进。推动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河北、天津、河南等10省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进展顺利，配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持续修改完善全面推开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充分发挥税收刚性作用，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大收费整治力度的要求，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协会收费“回头看”，夯实收费管理基础工作。

（二）水权水市场加快建设。积极落实“节水优先”，推进区域水权、取水权和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建立健全水权交易监管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全国水权交易平台设立及运营情况调查分析，指导中国水权交易所规范运营，研究培育和壮大水市场，积极推进利用市场机制优化水资源配置。2020年，通过中国水权交易所水权交易系统成交273单，交易水量3.00亿立方米，充分发挥国家级水权交易平台作用。

（三）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深化。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基本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厂办大集体企业公司制改革，在中央部委名列前茅。积极协调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解决水利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棚户区改造、离休人员医药费等历史遗留问题，推动水利企业持续发展。清理整合低效无效企业57户，促进水利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加强水利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督促水利部直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资产负债约束机制检查，部属水利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较